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98號

聲 請 人 潘崢一
相 對 人 許榮嘉
許連發
許讓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應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
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
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
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
定其訴訟費用額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
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
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
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項、第92條、第93條分別定
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之全部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返還土地事件，業經鈞院以108年斗
簡字第427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未經鈞
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
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斗簡字第4

27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許榮嘉負擔百分之22、被告許讓出負擔百分之43、被告許連發負擔百分之35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所預納、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，並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，其中聲請人所主張繳納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規費1,760元、1,760元部分，依聲請人所提繳費憑證，係於本件民國109年3月31日判決後之109年5月6日及同年7月9日繳納，有憑證影本在卷可稽，故該規費顯非本院於訴訟中所命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應予以剔除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、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，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，確定如附表所示。另附表所示應賠償之金額均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而相對人迄今未提出，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，但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，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另相對人許讓出陳述相對人為免地上物拆除，已向聲請人承買佔用之土地，故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等語，然複丈費用係由審理程序中由本院囑託所為之測量程序（參照原訴訟卷宗第209頁），勘認此項費用係為釐清兩造間爭執作為證據之訴訟必要費用，應屬訴訟費用之範圍，當予計入本件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

費用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	預納人	備註(收據日期)
一審裁判費	3,860	聲請人	108.8.2
地政規費(複丈費)	4,600	同上	108.9.17

(續上頁)

01	地政規費 (複丈費)	1,600	同上	108.10.24
合計：10,060元。				

02 附表：

03	姓名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/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	許榮嘉	22%	2,213
	許讓出	43%	4,326
	許連發	35%	3,521

04 備註：

- 05 1. 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均為新臺幣 (元)，小數點以下均四
06 捨五入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
07 範圍內增減。
- 08 2.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
09 費用額，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。